

人民法院基本知識講話

黃遠揚寫



華南人民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0564 6

人民法院基本知識講話

黃 遠編寫

華南人民出版社

內 容 介 紹

本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法院組織法，對人民法院
的性質、作用及其任務，對人
民法院的組織機構及各項活動
原則，作了系統的通俗的講
解。本書在講解這些問題時，
就我國的法制與資本主義國家
的法制作了對比，揭露了資本
主義國家法制的反人民性及其
虛偽性；並引用實例，說明我
國人民法院在打擊敵人和一切
犯罪分子、保護人民和社會主
義建設事業中所起的作用。

人民法院基本知識講話

黃 遠攝寫

華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廣州大南門外）
廣東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粵字第一號
新華書店廣東分店發行
大路印刷廠印刷

書號：621·787×1092 1/32·1 1/4印張
一九五六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7,203

定價（4）一角三分

目 錄

一	人民法院·····	1
二	人民法院的任務·····	6
三	人民法院的組織和職權·····	13
四	人民法院組織與活動的基本原則和制度·····	16

一 人民法院

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經過二十八年艱苦奮鬥，終於在一九四九年推翻了國民黨的反動統治，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隨着人民政權的建立，也建立了人民自己的法院。

人民法院是鎮壓敵人、保護人民的國家機構，它和國民黨反動政權的法院根本不同。

國民黨反動法院是官僚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用來壓迫人民、維護反動統治的工具，它是爲官僚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服務的。在舊社會裏，出賣民族利益、殘害人民、侵吞國家大量資財的大官僚、大漢奸、大流氓和地主惡霸等可以逍遙法外，如蔣介石、宋子文等就是頭一號大貪污犯、竊國大盜，也是第一號戰犯；而勞動人民爭取自由美好生活的正義行動則被認爲“犯罪”，要求民族獨立、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的也被抓去坐牢。窮苦的勞動人民和剝削者打官司，永遠都是吃虧的。剝削者不管犯了多大的罪，有了錢便可請律師替他辯護，可以買通法官替他開脫或減輕罪責，甚而憑藉金錢勢力，混淆黑白，顛倒是非，誣害貧苦勞動人民。老百姓說國民黨時期的反動法院是“有條(金條)有理，無法(偽法幣)無天”，“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這真是一個很好的寫照。

人民法院則完全不同。它是爲人民服務的，是人民自己

用以保護廣大人民的利益——首先是勞動人民的利益，和對人民的敵人實行專政的工具。幾年來人民法院進行的一系列工作，便是一個很好的說明。

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這三年恢復國民經濟和進行各項社會民主改革運動時期內，人民法院通過審判案件，支持了廣大人民羣衆的正義鬥爭，保證了這些鬥爭的徹底勝利；同時懲辦了那些破壞國民經濟恢復工作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使生產一天天提高，經濟日漸繁榮。當農民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領導下，進行翻天覆地的土地改革運動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及時懲辦了一批抗拒、破壞土地改革運動的不法地主、惡霸，支持了農民的正義鬥爭。農民羣衆反映說：“我們有了人民法庭，不怕敵人頑固、造反。”當全國掀起了一個羣衆性的鎮壓反革命運動時，我們人民司法機關和廣大人民一道，堅決運用法律武器，鎮壓陰謀推翻人民民主政權、破壞人民民主事業、危害人民生命財產的反革命分子，打擊了敵人的兇鋒，進一步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維護了社會秩序，人民羣衆拍手稱快，說是“再一次翻身”，一般幹部也認為“一切工作好做了”。在偉大的“三反”“五反”運動中，我們人民司法機關又與各有關方面組織人民法庭，與廣大羣衆一起，懲治了不法資本家及一部分蛻化變質的貪污分子，打退了不法資產階級分子的猖狂進攻，嚴肅國家法紀，轉移了社會風氣。從一九五三年開始，在國家轉入第一個五年計劃經濟建設時期以後，人民法院在保護國家經濟建設上發揮了它的作用，加強了處理有關破壞國家經濟建設的案件。如反革命分子破壞國家經濟建設案件，不法資

本家及其他犯罪分子盜竊國家資財案件，農村中反革命分子、不法地主、不法富農等破壞農業生產和互助合作運動的案件，破壞糧食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的案件等。與此同時，人民法院開展了公證工作，依法保證公私合同的履行；並採用巡迴審判等方便羣衆的方式，處理了大批婚姻、債務等民事案件，領導調解委員會調解了大批民間糾紛，從而保護了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加強了人民內部團結，推動了生產。幾年來，人民法院還通過處理案件等活動，向羣衆展開了法紀宣傳教育工作，教育羣衆自覺地遵守國家法律，從積極方面來防止違法犯罪行爲的發生。所有以上的事實，都說明了人民法院的工作是代表人民，依靠人民，便利人民，處處爲人民利益着想，處處爲人民羣衆服務的。

現在，我們國家已進入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的第四年度了。隨着我們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大規模開展，加強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以鎮壓敵人，保護人民，就更加必要。

我們都知道：要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繁榮富強的偉大社會主義國家，是一項異常艱鉅、複雜的工作，它需要嚴格的法律秩序，堅強的組織工作，集中統一的領導，需要千百萬人的統一行動和鐵的紀律來保證。我們六萬萬人民心一條，步伐整齊地前進，就能使我們的事業更快地獲得勝利。加強、鞏固人民民主法制就是達到這個目的的必要措施。什麼是人民民主法制呢？人民民主法制就是人民民主國家實現人民民主專政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表現爲國家機關的公職人員和全體公民嚴格遵守和執行國家頒佈的法律。很明顯，人

民法院就是鞏固和加強人民民主法制的一個重要機關，人民法院得到進一步加強，將大大加強人民民主法制，也就大大有利於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

有人以爲，當國家從經濟恢復時期轉入經濟計劃建設時期以後，法院工作不用再加強了，只要埋頭搞好生產、搞好經濟工作便成，這種觀點是錯誤的。須知，建設社會主義社會，是一場複雜、尖銳的階級鬥爭。中國共產黨四中全會公報指出：“在這場鬥爭中，一方面，外國帝國主義，決不會袖手旁觀；另一方面，國內那些已經被打倒的階級決不會甘心於自己的死亡，那些將被消滅的階級也決不會沒有反抗，他們中的堅決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外國帝國主義互相勾結起來，利用每一個機會來破壞我們黨和人民的事業，企圖使中國革命事業歸於失敗，使反動統治在中國復辟。”爲了取得這場階級鬥爭的勝利，就必須加強階級鬥爭的工具——法院、公安機關等等。由此可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事業，必須依靠國家政權機關保障才能順利進行。不斷強化國家機器，這是我國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必要條件之一。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書中教導我們：“我們現在的任務是要強化人民的國家機器，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軍隊，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藉以保護國防和保護人民利益。以此作爲條件，使中國有可能在工人階級及共產黨的領導之下穩步地由農業國進到工業國，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進到社會主義社會與共產主義社會，消滅階級和實現大同。”周恩來總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內指出：“殘餘的反革命分子不但還存在，而且

採取了更加隱蔽更加毒辣的方式來進行破壞活動。只要帝國主義的包圍還存在，只要國內的階級鬥爭還存在，這些反革命分子就不會完全消滅，他們的破壞活動也就不會停止；而且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的勝利越大，他們也就越要加緊地破壞我們的勝利。因此，我們對反革命分子的經常性的鬥爭必須繼續加強，決不能有絲毫的減弱。”“對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和社會安全造成危害的，除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以外，還有其他犯罪分子的各種犯罪行爲。……所有各種違法犯罪的分子，都必須依照法律給以制裁。”“爲了保衛我們的國家建設事業不受破壞，必須加強國家的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必須加強立法工作和革命的法制。那種忽視公安工作、檢察工作、法院工作，忽視立法工作，忽視革命法制的觀點是完全錯誤的。……我們的憲法和法律越有威力，我們的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越有威力，人民的權利和利益就越有充分的保障，而人民的敵人就越多要受到嚴厲的打擊。”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一九五四年九月間制定和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這是國家進一步強化人民法院的重要措施。它標誌着我國人民司法工作進入了新的歷史時期。人民法院組織法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爲指南，以憲法規定的關於人民法院組織和活動的原則爲依據，總結了我國人民司法工作的歷史經驗，並正確地吸收了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司法工作的先進經驗而制定的。毫無疑問，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貫徹執行，必將大大加強人民法院的工作，使人民法院更好地執行國家和

人民交給它的“鎮壓反動、保護人民、懲罰犯罪、教育守法”，以保障社會主義建設與社會主義改造事業順利開展的光榮任務。

二 人民法院的任務

人民法院是國家機關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它通過審判案件的特有形式來實現國家的職能。它的任務是審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並且通過審判活動，懲辦一切犯罪分子，解決民事糾紛，以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維護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財產，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同時，用它的全部活動教育公民忠於祖國、自覺地遵守法律。

保衛人民民主制度是人民法院的首要任務。我國人民民主制度，是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英明領導下，經過長期英勇鬥爭所換得來的勝利果實，又是我國人民建設繁榮、幸福的偉大社會主義國家的根本保證。人民民主政權越加鞏固，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工作就更加順利，人民的民主權利和合法利益就越會得到有效的保障，人民的生活也就一天比一天過得更好。

但是，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集團是不甘心我國人民過自由幸福的好日子的，他們時時刻刻都在陰謀推翻和破壞我國人民民主制度，經常用空投、偷渡等方式，派遣間諜、特務潛進大陸，和潛藏在大陸上的殘餘反革命分子勾結在一起，進行

種種破壞活動。在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四年三年多時間，我們活捉和擊斃美國侵略者及其走狗蔣介石賣國集團空降的特務便有二百三十名。僅在一九五四年內，破獲的特務間諜案件即達六百一十九起。例如一九五二年內，美國及其走狗蔣介石曾四次派遣飛機在廣東省境內空投特務華秉鉞、丘中直等六十名，陰謀潛伏活動，危害我國安全。一九五四年一月，美帝國主義及蔣賊的特務分子何葵等十七名，帶着武器、電台及破壞計劃在廣東省陽江縣黃花灣偷渡登陸，企圖在大陸建立根據地和反動武裝，進行危害人民民主制度的罪惡活動。一九五四年國慶節前夜，蔣賊保密局曾派它的行動處副處長姚懌如到香港，佈置對廣州的大規模的爆炸。姚匪從一九五四年六月起，就個別選課、訓練、派遣了特務十二名，分配任務和供給炸藥，這些匪徒企圖在一九五四年國慶節實行爆炸，目標有慶祝國慶節的會場、遊行隊伍、戲院、茶樓、工廠、倉庫、油庫、車站、橋梁、兵營、飛機場、政府機關等。（以上這些特務，均被我全部破獲或殲滅，已由人民法院審理判決。）隨着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進展，國內反革命殘餘勢力和資產階級中堅決反對社會主義改造的反動分子必將加緊他們的反革命復辟的陰謀。目前，美帝國主義和它的走狗蔣介石賣國集團正加緊向我挑釁，大批派遣間諜特務對我進行破壞，潛藏國內的殘餘反革命分子也經常伺機進行危害人民民主制度的罪惡活動。因此，人民法院必須經常不懈地充分發揮審判工作的威力，嚴厲打擊國內外敵人的一切陰謀破壞活動，以保衛人民民主制度和祖國的安全。

維護公共秩序的安定與正常，是關係到國家建設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問題。如果社會治安混亂，人民生命財產就沒有保障，國家建設事業也將會受到阻礙，同時，亦容易被反革命分子所利用，乘機進行搗亂，使我們遭受到更大的損失。解放以來，社會秩序是安定正常的。但並不是說，我們社會治安沒有人破壞了，不是的，反革命分子和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地痞、流氓、慣盜、慣竊等常伺機活動，擾亂社會治安，損害國家人民的利益，對於這些人的破壞活動，我們絕對不能麻痺大意。如反革命分子馮吉祥原是蔣賊軍官，一九五〇年春曾潛赴台灣受蔣賊的訓練，一九五〇年夏海南島解放初期，混入海南糧食公司工作，以後被查覺，爲人民政府予以管訓改造，但馮犯竟欲潛逃往香港，至邊界爲邊防部隊逮捕，後被人民法院判處勞動改造。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這個怙惡不悛的馮吉祥，竟越獄潛逃，並在越獄當天深夜冒充公安人員，以檢查戶口爲名，搶劫廣州市新灣區瑤頭工人新村及沙園中大街的工人史善波和居民陳潤權的財物，還將史善波毆傷；三月三日深夜再冒充公安人員借檢查爲名，搶劫了廣州市中山一路十號義合棧瓦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三月六日該犯又行劫廣州市一德東路三十二號合記棧山貨店，卒被羣衆捉獲。後來，該犯由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又如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所處理的陳福庇、陳海山等犯罪分子，就是專門勾引、教唆青年進行偷竊、侮辱婦女、聚衆賭博及毆鬥的擾亂社會治安的大流氓。人民法院必須與兇殺、縱火、強姦、搶劫、盜竊、詐騙等破壞公共秩序、擾亂社會治安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作

毫不容情的鬥爭，給他們以嚴厲的打擊，以維護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保障國家的經濟建設。

保護公共財產不受侵害，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務。我國的礦藏、水流，國有的森林、荒地，國家的工廠、礦山、企業及其他資源和合作社財產（包括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的合作社財產），都是公共財產。公共財產是我們全體人民共同所有或集體所有的，是人民羣衆辛勤勞動和英勇鬥爭所得來的成果，同時，又是建設社會主義的物質基礎和國家富強人民幸福的保證。愛護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應有的責任。我國憲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破壞公共財產，就是破壞全體人民的利益，這是絕對不容許的。特別是我國進入經濟建設時期以後，保護公共財產就更加重要，與破壞公共財產的犯罪分子作鬥爭也顯得更尖銳。幾年來人民法院嚴肅地處理了一批破壞公共財產的案件，這些案件，有的是屬於反革命分子的陰謀破壞，如一九五四年全國經濟企業系統發生的大小事故中，已查明爲反革命分子破壞的便有三百四十多起；有的是不法資本家盜竊國家財產；有的是國家工作人員中某些腐化墮落分子的營私舞弊、貪污和侵吞公共財產；有的是慣竊、盜匪、流氓等進行盜竊、毀損公共財產；還有的是工礦、企業中某些職工因消極怠工、玩忽職守造成重大損失的責任事故，或是一些幹部對公共財產採取漠不關心的官僚主義態度，以致引起公共財產的重大損失。而性質最嚴重惡劣的是反革命分子的破壞。如上海市的反革命分子組織二百多人的盜竊集團，偷竊了我們造

船廠的鋼材一百二十多噸；另一個二百九十多人的集團，盜竊了飛機零件四千多件；有一個“四兄弟”的反革命組織，在我們的國營企業中偷竊了八十多次。一九五四年一月，安徽蕪湖紗廠被反革命分子縱火，燒毀二萬三千多紗錠，損失一百六十餘萬元。又如蔣賊特務分子王砥中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在香港參加蔣賊特務組織，被任命為“粵穗區工作情報組組長”。同年三月廿日潛入廣州市，混入廣東省建築設計公司任一級技術員，先後搜集我城市建築計劃、重要工礦、船塢及國防工程建設情况等軍事、政治、經濟情報二十多件，送往香港特務機關；又利用自己職位經常故意把設計圖樣面積擴大或故意設計錯誤，造成浪費建築材料，拖延國家建設工程開工時間，使國家資財受到嚴重損失。這些嚴重事實，說明了人民法院必須繼續加強與反革命分子及一切貪污、盜竊等危害公共財產的罪犯作堅決的鬥爭，依法懲辦破壞公共財產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以保障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順利進行。

人民法院保護憲法給予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這些權利和合法利益是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長期流血鬥爭所得到的，決不容許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侵犯。侵犯公民合法權益的行為，不特對公民造成損害，而且也違背了國家和社會的利益。因為在我們國家裏，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是一致的，任何非法侵犯公民合法權益的行為都必然嚴重地損傷人民的積極性、創造性，並破壞黨和政府與人民羣衆的聯系。人民法院對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歷來極為注意，一向以此作為自己的經常任務。人民法院自成立以來，處理了大

量的婚姻、債務、山林水利等糾紛；對侵犯個人生命和財產的犯罪分子（如兇殺、強姦、搶劫、盜竊、虐待等案件）進行了堅決的鬥爭；並對公民的政治權利加意保護。如在普選運動期間，各地基層法院均派出了普選人民法庭，處理了一批有關破壞普選案件和有關選民資格案件，有力地保障了基層選舉工作的順利進行，維護了選舉權的莊嚴性，做到不讓一個應取得選舉權的人被錯誤地剝奪了莊嚴的選舉權利，也不讓一個反動分子或未經改變成分的地主階級分子非法竊取了莊嚴的選舉權利。又如解放以來，侵害公民權益的案件日趨下降，如以強盜案為例，一九五三年即比一九五〇年下降百分之九十五點一。保障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這項工作今後仍必須做好，只有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保障，人民才會深深感覺到人民政權是與人民利益息息相關的，從而更熱愛自己的政權，積極獻身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

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及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這是人民法院在國家過渡時期內的總任務。人民法院上述的幾方面任務如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維護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財產和公民權益都有其本身的重要意義，但同時又是爲了達到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及社會主義改造事業順利進行，使之不受國內外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侵害的目的。一九五四年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三月底，全國各級人民法院不完全的統計，共受理了二十五萬五千零九十一件有關經濟建設的初審案件。在保衛工廠、礦山、基本建設、交通運輸等企業方面，人民法院和公安機關、檢察機關，有力地打擊了反革命分子和貪污分子、盜竊分子的犯罪活動，處理了

一部分重大責任事故的案件；在審判案件同時，對職工羣衆進行了提高革命警惕性、愛護國家財產和遵守勞動紀律的宣傳教育。有些人民法院把在審理經濟建設案件中所發現的問題和工作中的漏洞，向有關的主管部門提出改進工作和預防犯罪的建議。在保障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方面，各地人民法院、特別是城市人民法院一般能主動地結合中心工作，有重點地打擊了偷漏國稅、破壞加工訂貨、破壞市場管理以及抽逃資金損害生產等破壞國家經濟建設的犯罪分子。這樣，既打擊了不法資本家的犯罪活動，又擴大了對一般工商業者的愛國守法教育。在保障農業生產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方面，各地基層人民法院懲處了一些破壞生產和互助合作的罪犯，消除了農民的顧慮，提高了農民的政治覺悟和生產積極性。同時，各地人民法院還積極地從審判工作方面保障了防汛救災和糧食統購統銷等中心工作的順利進行，對擾亂社會治安的盜賊、流氓等社會渣滓進行了堅決的鬥爭。所有人民法院的這些工作，對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及社會主義改造事業順利進行具有重大的意義。

人民法院除了上述任務之外，還有一個重要的任務，就是用它的全部活動教育公民忠於祖國，自覺地遵守法律。我國人民法院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法院，它除了通過審判活動懲罰犯罪分子，解決民事糾紛外，還用它的全部活動，如公開審判、向人民代表大會作報告、處理人民來信、接待羣衆來訪、指導人民調解工作以及張貼佈告、畫片等，教育羣衆熱愛祖國，遵守憲法和法律，愛護國家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並動員、組織羣衆與一切犯

罪行爲作堅決的鬥爭。據廣東省六十九個法院的統計，在一九五四年內，向有組織的羣衆公開宣判共達四千多次，參加旁聽羣衆達四百五十餘萬人，在對羣衆進行法紀教育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如何葵等特務分子偷渡入境一案，在陽江、台山縣等地進行宣判，受到宣傳教育的羣衆達三十二萬人。陽江縣開坡鎮一個漁民張添參加宣判旁聽後說：“以後出海打魚遇到可疑船隻，一定要馬上趕回報告，不讓敵人漏網。”揭陽縣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在炮台鎮公開宣判了不法資本家陳惠岳抗稅漏稅一案後，幾天內該鎮共收到欠稅款九億二千三百多萬元（舊幣），推動了全鎮稅款入庫。這便是很好的說明。

三 人民法院的組織和職權

人民法院的設立，是根據工作的需要和盡量便利羣衆訴訟、便利人民法院和羣衆的聯系爲出發點的。現將人民法院的組織和職權分述如下：

（一）基層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是我國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中最下一級的人民法院。設立在縣、自治縣、市或市轄區內。就廣東來說，廣東省全省各縣、市、自治縣和廣州市各區均建立了基層人民法院。如台山縣人民法院、汕頭市人民法院、廣州市中區人民法院等都是基層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的職權是：審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審案件（法律、法令另有規定的案件除外），處理不需開庭審判的民事糾